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金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金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5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Candidate 1: 蕭福助, 24 years, male,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教師, 住 臺北縣金山鄉九村包金里一八八號. Candidate 2: 李國芳, 24 years, male, 臺灣北, 中國國民黨, 商, 住 臺北縣金山鄉大村包金里八六號.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2.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5.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6.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7.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2.圈二人以上者。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4.圈後加以塗改者。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五)妨害選舉之處罰：1.妨害選舉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臺北縣金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鄉別, 投票所,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里. Lists 17 voting stations across the Jinshan Township.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2.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5.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6.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7.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2.圈二人以上者。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4.圈後加以塗改者。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五)妨害選舉之處罰：1.妨害選舉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